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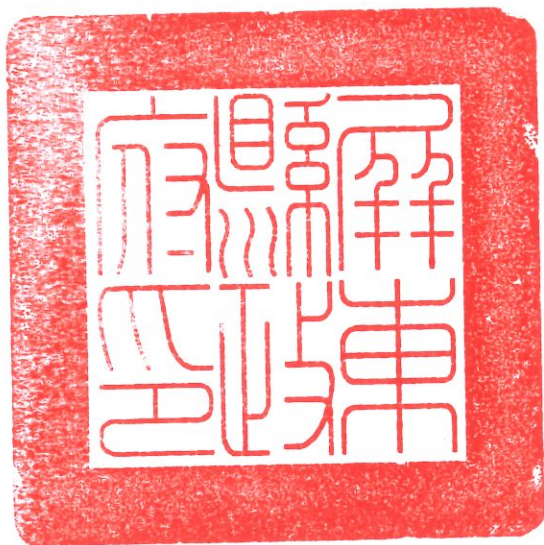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11402924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9月23日「樺加沙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本縣下揭行政區域之一般性海灘(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軍事區域、國有林區域、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除外)：

- 1、新園鄉:鹽埔村及共和村
- 2、東港鎮:鎮海里
- 3、林邊鄉:水利村
- 4、佳冬鄉:塭豐村、燄塭村、賴家村
- 5、枋寮鄉:大庄村、新龍村、枋寮村、保生村
- 6、枋山鄉:加祿村、嘉和村、枋山村、善餘村、楓港村

7、車城鄉:海口村、福安村、新街村、射寮村

(二)縣管河川:本縣轄管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七里溪、石盤溪之河道兩岸及出海口。

(三)一般性海堤區域內(未含海堤構造物,海堤區域範圍以海堤管理辦法定義之區域):東港鎮東港海堤、嘉蓮里海堤、南平里海堤、林邊鄉塗家厝海堤,崎峰村海堤、水利村海堤,佳冬鄉塹豐海堤、葫蘆尾海堤,枋寮鄉下寮海堤、大庄海堤、番子崙海堤、枋寮海堤、北勢寮海堤,枋山鄉加祿堂海堤、嘉和海堤、枋山海堤、荊桐海堤、楓港海堤、車城鄉射寮海堤、後灣海堤。

(四)東港鹽埔漁港:經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打撈清理集中堆置於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詳附開放撿拾區域範圍圖),且經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屏東縣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即日起至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有安全疑慮者,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檢查站設置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潮州工作站(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208巷1號,08-7898630,分機:64,聯絡人:蔡國鐘)及恆春工作站(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29號,08-8892031,分機:103,聯絡人:蔡耀文)。

五、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自動失效;另撿拾漂流木期間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或本府認定不具標售價值者。

(三)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

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潮州工作站或恆春工作站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先行通報後將漂流木運至屏東分署潮州工作站或恆春工作站進行檢查與登記，並得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四)撿拾清理漂流木，須於沿岸海堤區域內或東港鹽埔漁港範圍等管制區域使用機具時，應向本府水利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管理權責單位申請許可。

(五)於東港鹽埔漁港撿拾期間以不影響現場漁船搬運養殖活魚作業為原則。

(六)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型車輛，指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所定之小型車輛，且不得為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八款規定之車輛。打撈、撿拾或搬運漂流木，應遵守水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依水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七)禁止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違者依水利法第92條之2處新臺幣2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復或拆除海堤區域內建造物或其他設施，依水利法第92條之3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八)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縣長周春米

